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设备 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小组为本次评价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问卷调查等评价流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2.7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主要成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维护项目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持续优化城市交通流量管理。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采取社会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进行维护和更新，每日安排专车和人员进行路面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歪斜、松动、残旧等情况时及时进行处理，服务期间设备完好率达 98.17%，防止因设施损坏而引发的二次事故。尤其针对学校周边区域，加大了交通信号灯的巡查力度，确保学生在放假和开学期间的安全通行。此外，在维护信号灯的同时，配合交警部门要求，适时延长绿灯时间或调整信号灯周期，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预防故障造成的交通混乱，从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为区域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提供了保障。

（二）常态化维护交通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与管理效率。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能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2023年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和《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2-2023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维护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中标服务单位对设备箱体进行清洁整理、检查接头接线等，同时对所有维护路口的沙井进行一次清淤、除污及补沙，对有生锈的杆件、设备箱体进行除锈处理，如国庆假期前期做好迎国庆专项工作，做好了专项清洁保养工作，提升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增强城市交通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二、存在问题

（一）预算审核把关不严谨，数据准确性监管不力。评价发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预算评估报告正文与附表中金额合计数不一致，具体分别为765.88万元和784.43万元，主要差异体现在人力成本预算上：评估报告正文中的预算为11人共计158.76万元，而附表中的评估明细表则显示为12人共计173.49万元。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和实际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也是11人，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未严格审核评估报告准确性的情况下，直接采用了附表中错误的预算金额784.43万元进行招投标，导致成本增加约18.55万元，存在财政资金浪费风险，造成行政效能降低。

（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一是未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上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具体、不量化以及指标值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产出指标的设计存在局限，忽视了对维护质量、效率以及对交通安全实际影响的考量；数量指标的实施周期指标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效益指标设置设定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难以量化评估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公众反馈执行待加强。一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及时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验收社会公众公共服务项目时未按照规定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和公示，未能将 2023 年收到的 8 起关于交通信号灯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的公众信访投诉纳入其政府采购验收考核体系。

（四）项目监管力度不足，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评价发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项目监管方面存在疏漏。一是中心未发现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报告与设备更换清单中关于设备更换数量的差异，以及年终工作汇报中故障总数与月度工作报告合计数据的不一致，在评价组指出这一问题后，服务单位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依据月报数据重新提交了年终工作汇报。二是中心在控制设备维护成本方面缺乏有效措施，未能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电费和交通灯维护采购清单进行详细核实。三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也未按区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与市交警部门建立密切联动机制。四是交通信号灯故障维修的响应速度未能满足公

众期待，影响了道路通行效率，且在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中，有 23.81% 的受访者对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的效果评价为一般或较差。

（五）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评价发现，在财务管理方面，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实际发生业务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费用，存在少记应付未付维护服务费 625.74 万元、应付未付监理费 11.58 万元，仅在 2024 年支出时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三、意见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审核机制，精准提升预算编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应强化预算审核工作，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减少对第三方机构的过度依赖，采取双重或多重审核机制，对评估报告进行交叉验证，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并构建完善的预算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核标准。同时，对于预算编制中出现的任何差异，应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纠正。此外，要着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尤其是对关键成本要素的核实，以缩小预算安排与实际任务需求之间的差距，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应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描述，确保其准确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同时加强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的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升业务经办人的绩效意识，并确保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符合行业特点，从项目管理、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等多角度细化评价，采用定量表述为主，辅以定性分级分档形式，确保指标设计明确、合理可行，并具备数据支撑，以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三）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强化信息公开应用

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合同公示制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项目验收，收集反馈意见，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公众需求。

（四）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全面跟踪绩效表现

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对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设备更换清单进行详细核对，确保数据一致性；加强设备维护成本控制；进一步优化交通信号灯的维护策略，加强与市交警等有关部门的紧密联动机制，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和协调，提升交通信号灯故障维修响应速度和项目管理效率，提高多个红绿灯路口绿灯衔接时间效率，达到绿波效果，满足公众期待。建立绩效跟踪系统，加强过程监管以及动态调控，确保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五）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对已发生但未支出的业务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及时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和完整性。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财务记录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